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1767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林欣蕾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上當事人與債務人邱龍霖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不動產、車輛、薪資債權、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宜於書狀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，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有明定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債權人於113年10月7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僅於聲請狀勾選執行不動產、薪資、存款及車輛，未據陳明執行標的不動產坐落、車輛位置、欲執行薪資及存款之第三人為何，經本院以113年10月11日雄院國113司執心字第121767號執行命令命債權人指明上開執行標的為何，業據債權人於113年10月17日收受，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債權人就不動產、車輛、薪資債權、存款債權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